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等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1 年 11 月 21 日